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三)文明出行,安全礼让,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四)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五)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散布虚假和有害信息、不窥探、传播他人隐私、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七)文明就餐,点餐适量,拒绝浪费;

(八)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敬道德模范;

(九)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十)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关爱患者,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十一)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十二)邻里友爱,守望相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十三)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

(十四)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估通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具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行为规范和文明素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爱护公共财物;

(二)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三)文明出行,安全礼让,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四)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五)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散布虚假和有害信息、不窥探、传播他人隐私、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七)文明就餐,点餐适量,拒绝浪费;

(八)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敬道德模范;

(九)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十)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关爱患者,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十一)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十二)邻里友爱,守望相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十三)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

(十四)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

(二)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尊重和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三)参加扶老、救孤、济困、助学、助幼、助残、助医、赈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五)为需要帮助的人无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六)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七)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三)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随意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倾倒污水,随意张贴、喷涂、散发广告;

(四)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烟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未及及时清除大便,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在小区公共区域乱搭乱建、堆放杂物、乱停车辆、饲养宠物和家禽,圈占公共绿地、毁绿种菜,高空抛物;

(六)违规私拉乱接电线,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七)驾驶机动车违规使用通讯工具、鸣喇叭、使用远光灯、穿插变道、不避让行人或者随意停车,驾乘人员车窗抛物;

(八)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不在规定车道行驶、使用通讯工具,违规逆向行驶、加装遮阳蓬(伞);

(九)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栏(带);

(十)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在公共停车位私装地锁、堆放物品;

(十一)进行营销宣传、娱乐、婚丧等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十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综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查处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调取视频监控、笔录等方式取证。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过街设施、停车场所、农(集)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

分类、户外宣传栏、盲道、坡道、电梯等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公民文明素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人物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完善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记录、制止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对所辖工作人员加强文明行为教育,提升文明素养;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二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应当对文明行为有关内容进行约定,督促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传播文明理念、宣传文明行为,营造

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并反馈结果;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投诉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对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的个人、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的,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烟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未及及时清理犬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增强监督实效为高质量发展助力 发挥代表作用激发主体活力

(上接第一版)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用力。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监督议题,听取审议了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滁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5)》,专项督查《关于实施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的决定》落实情况,对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议,深入开展“滁州环保世纪行”活动,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审议了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助力“乡村振兴突破年”行动;关注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制定“聚焦精准、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对脱贫攻坚开展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了企业上市培育、产业基金引入、金融生态优化“三大工程”专项工作报告,更好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围绕财政资源配置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动依法管好全市人民的共同财富;财政监督重点则进一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对预算执行、审计等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评价和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多措并举保障财政资源有效配置。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议,保护好公共利益;围绕一体化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改革开展专项调研视察,助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增强实效深化工作监督。加强和改进“年初问安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的全链条监督,对市政府部门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打分,首次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市审计局、科技局、民政局三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点评,对“两院”14名法官、检察官开展述职评议,对政府三项工作开展工作评议,把监督的压力传导到人、到事,做到真监督、真支持。

着力发挥代表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

常委会坚持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打造“三项工程”,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人大工作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打造代表监督畅通工程。为了保障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充分履职,总结推广了天长人大“走访代表周”等特色做

法,创新建立了“接待日、走访周、集中月、视察季、述职年”工作机制,做到了闭会期间代表参与活动、代表提交意见建议、向政府交办落实“三个常态化”,实现了代表工作与监督工作深度融合;组织在滁省、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广泛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旁听庭审等各项活动,邀请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范围扩大到省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代表知情监督、有效监督、担当作为提供了有力保障。

打造议案建议督办直通工程。对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的议案建议,市长许继伟倾力抓办理工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努力按时办结;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以点带面牵头督办10件建议,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组织代表参加电视“公开问政”活动,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达到了95.6%。

打造“双联系”互通工程。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常态化开展点对点联系;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开放日”活动,实现了常委会与代表的“零距离”。创新联系形式,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开展“健康中国我助力、美好滁州我先行”人大代表健身走活动,用脚步丈量城市发展新进程;动员各级代表参加“美丽滁州100个打卡地”摄影活动,用视野观察新滁州新风貌,市委副书记朱诚参加表彰活动,激发了代表和群众投身现代化新滁州建设热情。

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思路,聚焦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聚力服务发展这个大局,聚力人民利益这个基点,聚力依法治市这个保障,聚力探索创新这个实践,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履职行权的丰富实践得到了上级人大的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来滁开展调研,将“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思路、“三问”全链条监督模式等,写入调研报告并呈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阅;在上海人大主办的长三角三省一市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研讨会上,滁州人大作为安徽省唯一的市级人大,在会上介绍了履职经验;在省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作了典型经验交流。

法,创新建立了“接待日、走访周、集中月、视察季、述职年”工作机制,做到了闭会期间代表参与活动、代表提交意见建议、向政府交办落实“三个常态化”,实现了代表工作与监督工作深度融合;组织在滁省、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广泛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旁听庭审等各项活动,邀请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范围扩大到省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代表知情监督、有效监督、担当作为提供了有力保障。

打造议案建议督办直通工程。对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的议案建议,市长许继伟倾力抓办理工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努力按时办结;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以点带面牵头督办10件建议,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组织代表参加电视“公开问政”活动,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达到了95.6%。

打造“双联系”互通工程。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常态化开展点对点联系;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开放日”活动,实现了常委会与代表的“零距离”。创新联系形式,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开展“健康中国我助力、美好滁州我先行”人大代表健身走活动,用脚步丈量城市发展新进程;动员各级代表参加“美丽滁州100个打卡地”摄影活动,用视野观察新滁州新风貌,市委副书记朱诚参加表彰活动,激发了代表和群众投身现代化新滁州建设热情。

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思路,聚焦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聚力服务发展这个大局,聚力人民利益这个基点,聚力依法治市这个保障,聚力探索创新这个实践,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履职行权的丰富实践得到了上级人大的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来滁开展调研,将“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思路、“三问”全链条监督模式等,写入调研报告并呈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阅;在上海人大主办的长三角三省一市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研讨会上,滁州人大作为安徽省唯一的市级人大,在会上介绍了履职经验;在省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作了典型经验交流。

坚持依法统计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张晖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统计法治工作、推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之高、频度之密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2016年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为新时期统计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路径。新时代统计人需要在法治理念、思路手段和服务方式上寻求新突破,积极应对统计工作新形势,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理,切实把提高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和统计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来抓,奋力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依法统计需以提高政治站位为引领,全面贯彻统计法治新要求。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统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六个不得”作为“带电的高压线”,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将统计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纳入法治轨道,为数据真实准确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新时代统计人员需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要求,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坚持依法统计需以有效宣传为手段,强化法律意识。加强普法宣传,能有效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尊法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统计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宣传,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借助媒体力量,上下联动开展“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活动,持续增强统计法治宣传的实效性,让统计宣传活起来、落下去,营造统计调查对象讲

真话、报实数的良好氛围。

坚持依法统计需以夯实统计基础为重点,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工作的基石,对于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至关重要。统计部门要以夯实源头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一要充实基层统计人员力量,稳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基层统计干部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为支撑,加快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二要进一步完善数量质量管控办法,规范数据收集、审核和评估流程,细化数据生产规范,明确数据管理职责,加强数据评估和联审联评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三要积极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对各种统计违纪违法实行零容忍,坚持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让违法者真正付出成本,推动形成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统计氛围。

坚持依法统计需以落实责任制为抓手,严肃执纪问责。通过严肃执纪、严厉问责,能持续形成警示和震慑,让统计造假无所遁形。统计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以问题为导向,经常开展防范弄虚作假、防范少报漏报等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夯实全市统计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记录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明确职责,强化担当,筑牢依法统计防线。完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和协作核查,共同发力,形成推动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强大合力,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立于潮头,何惧浪高风急;登临险峰,才见前景光明。作为新时代统计人需时刻坚守初心使命,牢记责任担当,聚焦时代发展,奋力推进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扎实推进统计工作取得新成绩。

(作者系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的公告

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11日分别在《滁州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来安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体发布的“安徽省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来自自然资源告字[2019]15号(公告中LASZ2019-27号地块、LASZ2019-28号地块)’、‘来自自然资源告字[2019]20号’”二则公告,因故取消。

特此公告!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5日

解除厂房租赁合同通知书

来安县建霖建材经营部:

来安县人民政府委托来安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对我公司国有工业用地实行征收,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依据双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第六、4、本公司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解除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我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恳请贵方做好相关善后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告知

来安县丝路达制衣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徽定远盐化工园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公告

一、项目概况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定远县盐化工园,占地面积61666.67m²,拟投资35450万元新建1套回转窑(约100t/d)处置系统以及配套的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焚烧处理危险废物3万吨/年。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9日经定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125-77-03-033899)。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定远县政府网站(<http://www.dingyuan.gov.cn>)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相关联系人

建设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园

联系人:王院明
电话:15358546665
邮箱:410381349@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皖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599号福斯中心1707室

联系人:余总
电话:13865517414
邮箱:9924665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周围(约5km)范围内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团体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定远县政府网站(<http://www.dingyuan.gov.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